[](http://www.6law.idv.tw/)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4/7/15【[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C000000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中華民國刑法 |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5月30日  【公布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

‧[章節索引](#_【章節索引】)>>[法規內容](#_【法規內容】)>>[修正沿革及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分類法規索引.doc" \l "中華民國刑法)[S-link總索引](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 \l "中華民國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警察實用法令索引.doc#中華民國刑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刑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佈全文357條；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佈[第5條](#a5)條文

**3‧**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佈[第77條](#a77)條文

**4‧**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佈[第160條](#a160)第1項條文

**5‧**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佈[第235條](#a235)條文

**6‧**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佈[第100條](#a100)條文

**7‧**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0525號令修正公佈第[77](#a77)～79條條文；並增訂[第79-1條](#a79b1)條文

**8‧**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219090號令修正公佈第[220](#a220)、[315](#a315)、[323](#a323)、[352](#a352)條條文；並增訂第[318-1](#a318b1)、[318-2](#a318b2)、[339-1](#a339b1)～339-3條條文

**9‧**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251000號令修正公佈第[77](#a77)、[79](#a79)、[79-1](#a79b1)條條文

**10‧**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4750號令修正公佈第[340](#a340)、[343](#a343)條條文

**11‧**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83970號令修正公佈第[10](#a10)、[77](#a77)、[221](#a221)、[222](#a222)、[224](#a224)～236、[240](#a240)、[241](#a241)、[243](#a243)、[298](#a298)、[300](#a300)、[319](#a319)、[332](#a332)、[334](#a334)、[348](#a348)條條文及[第16章](#_第二編__分_1)章名；並增訂第[91-1](#a91b1)、[185-1](#a185b1)～185-4、[186-1](#a186b1)、[187-1](#a187b1)～187-3、[189-1](#a189b1)、[189-2](#a189b2)、[190-1](#a190b1)、[191-1](#a191b1)、[224-1](#a224b1)、[226-1](#a226b1)、[227-1](#a227b1)、[229-1](#a229b1)、[231-1](#a231b1)、[296-1](#a296b1)、[315-1](#a315b1)～315-3條條文及[第16章之一](#_第二編__分)；並刪除[第223條](#a223)條文

**12‧**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3800號令修正公佈[第41條](#a41)條文

**13‧**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20760號令修正公佈第[204](#a204)、[205](#a205)條條文；並增訂第[201-1](#a201b1)條條文

**14‧**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7630號令修正公佈第[131](#a131)條條文

**15‧**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110號令修正公佈第[328](#a328)、[330](#a330)、[331](#a331)、[332](#a332)、[347](#a347)、[348](#a348)條條文；並增訂第[334-1](#a334b1)、[348-1](#a348b1)條條文

**16‧**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16220號令修正第[323](#a323)、[352](#a352)條條文公佈；並增訂[第三十六章](#_第三十六章__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名及第[358](#a358)～363條條文

**17‧**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901號令修正公佈第[1](#a1)～3、[5](#a5)、[10](#a10)、[11](#a11)、[15](#a15)、[16](#a16)、[19](#a19)、[25](#a25)～27、[第四章章名](#_第四章__共)、[28](#a28)～31、[33](#a33)～[38](#a38)、[40](#a40)～[42](#a42)、[46](#a46)、[47](#a47)、[49](#a49)、[51](#a51)、[55](#a55)、[57](#a57)～[59](#a59)、[61](#a61)～[65](#a65)、[67](#a67)、[68](#a68)、[74](#a74)～[80](#a80)、[83](#a83)～[90](#a90)、[91-1](#a91b1)、[93](#a93)、[96](#a96)、[98](#a98)、[99](#a99)、[157](#a157)、[182](#a182)、[220](#a220)、[222](#a222)、[225](#a225)、[229-1](#a229b1)、[231](#a231)、[231-1](#a231b1)、[296-1](#a296b1)、[297](#a297)、[315-1](#a315b1)、[315-2](#a315b2)、[316](#a316)、[341](#a341)、[343](#a343)條條文；增訂第[40-1](#a40b1)、[75-](#a75b1)1條條文；刪除第[56](#a56)、[81](#a81)、[94](#a94)、[97](#a97)、[267](#a267)、[322](#a322)、[327](#a327)、[331](#a331)、[340](#a340)、[345](#a345)、[350](#a350)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18‧**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69701號令修正公佈第[333](#a333)、[334](#a334)條條文

**19‧**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0791號令修正公佈[第146條](#a146)條文

**20‧**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7841號令修正公布[第185-3條](#a185b3)條文

**21‧**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611號令修正公布[第41條](#a41)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2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1551號令修正公布第[42](#a42)、[44](#a44)、[74](#a74)～[75-1](#a75b1)條條文；增訂[第42-1條](#a42b1)條文；其中[第42條](#a42)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42-1](#a42b1)、[44](#a44)、[74](#a74)～[75-1](#a75b1)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23‧**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5491號令修正公布第[41](#a41)、[42-1](#a42b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4‧**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0031號令修正公布[第295條](#a295)條文、並增訂[第294-1條](#a294b1)條文**25‧**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561號令修正公布[第321條](#a32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6‧**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3911號令修正公布[第185-3條](#a185b3)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7‧**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9321號令修正公布[第286條](#a286)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8‧**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51號令修正公布[第50條](#a50)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9‧**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布布[185-3](#a185b3)、[185-4](#185b4)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0‧**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31號令修正公布[第315-1條](#a315b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1‧**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布第[251](#a251)、[285](#a285)、[339](#a339)～[339-3](#a339b3)、[341](#a341)～[344](#a344)、[347](#a347)、[349](#a349)條條文；增訂第[339-4](#a339b4)、[344-1](#a344b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top)**[>>](#top)**

# 【章節索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_第一編__總)　§1　　　　　　　　 第二章　[刑事責任](#_第一編__總_1)　§12

第三章　[未遂犯](#_第一編__總_2)　§25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_第一編__總_3)　§28

第五章　[刑](#_第一編__總_4)　§32　　　　　　　　　第六章　[累犯](#_第一編__總_5)　§47

第七章　[數罪併罰](#_第一編__總_6)　§50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_第一編__總_7)　§57

第九章　[緩刑](#_第一編__總_8)　§74　　　　　　　　第**一○**章　[假釋](#_第一編__總_9)　§77

第一一章　[時效](#_第一編__總_10)　§80　　　　　　　第一二章　[保安處分](#_第一編__總_11)　§86

[[回首頁](#top)](#top)**[>>](#top)**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_第二編__分_2)　§100　　　　　　　　　　　第二章　[外患罪](#_第二編__分_3)　§103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_第二編__分_4)　§116　　　　　　　　　第四章　[瀆職罪](#_第二編__分_5)　§120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_第二編__分_6)　§135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_第二編__分_7)　§142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_第二編__分_8)　§149　　　　　　　　　第八章　[脫逃罪](#_第二編__分_9)　§161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_第二編__分_10)　§164　　　　第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_第二編__分_11)　§168

第一一章　[公共危險罪](#_第二編__分_12)　§173　　　　　　　　第一二章　[偽造貨幣罪](#_第二編__分_13)　§195

第一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_第二編__分_14)　§201　　　　　　第一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_第二編__分_15)　§206

第一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_第二編__分_16)　§210　　　　　　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_第二編__分_1)　§221

第一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_第二編__分)　§230　　　　　　第一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_第二編__分_17)　§237

第一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_第二編__分_18)　§246　第一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_第二編__分_19)　§251

第二○章　[鴉片罪](#_第二編__分_20)　§256　　　　　　　　　　第二一章　[賭博罪](#_第二編__分_21)　§266

第二二章　[殺人罪](#_第二編__分_22)　§271　　　　　　　　　第二三章　[傷害罪](#_第二編__分_23)　§277

第二四章　[墮胎罪](#_第二編__分_24)　§288　　　　　　　　　第二五章　[遺棄罪](#_第二編__分_25)　§293

第二六章　[妨害自由罪](#_第二編__分_26)　§296　　　　　　　第二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_第二編__分_27)　§309

第二八章　[妨害秘密罪](#_第二編__分_28)　§315　　　　　　　第二九章　[竊盜罪](#_第二編__分_29)　§320

第三○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_第二編__分_30)　§325　　　　第三一章　[侵占罪](#_第二編__分_31)　§335

第三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_第二編__分_32)　§339　　　　第三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_第二編__分_33)　§346

第三四章　[贓物罪](#_第二編__分_34)　§349　　　　　　　　　第三五章　[毀棄損壞罪](#_第二編__分_35)　§352

第三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_第二編__分_36)　§358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 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解釋/判例】[31年上201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019)、[53年臺上24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3b2485)、[72年臺上630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306)【參考裁判】[95,易,12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一條)、[93,臺上,517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一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2條（從舊從輕主義）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解釋/判例】[釋字第6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68)、[釋字第10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103)、[20年臺上1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72)、[23年非5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55)、[29年上9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964)、[51年上1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159)、[51年台非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c76)、

[53年臺上\_24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3b245)、[53臺上年24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3b2485)、[[72年台630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30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306)、[73臺上503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5038)、[24年上46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4634)、[27年上26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2615)

【參考裁判】[95,易,9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刑法第二條)、[95,易更（一）,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3.doc#a刑法第二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4a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 第3條（屬地主義）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第4條（隔地犯）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解釋/判例】[[70年台上57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57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306)

## 第5條（保護主義、世界主義~國外犯罪之適用）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a135)條、第[一百三十六](#a136)條及第[一百三十八](#a138)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a185b1)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a185b2)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_第一二章__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a201)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a211)條、第[二百十四](#a214)條、第[二百十八](#a218)條及第[二百十六](#a216)條行使第[二百十一](#a211)條、第[二百十三](#a213)條、第[二百十四](#a214)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a296)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a296b1)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a333)條及第[三百三十四](#a334)條之海盜罪。

【解釋/判例】[[69年台上26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26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306)、[72年台上58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5872)【參考裁判】[94,聲判,9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3.doc#a刑法第五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a201)條及第[二百零二](#a202)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十一](#a211)條、第[二百十四](#a214)條、第[二百十六](#a216)條及第[二百十八](#a218)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鴉片罪。

　　七、第[二百九十六](#a296)條之妨害自由罪。

　　八、第[三百三十三](#a333)條及第[三百三十四](#a334)條之海盜罪。

### --3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37a5)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a201)條及第[二百零二](#a202)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十一](#a211)條、第[二百十四](#a214)條、第[二百十六](#a216)條及第[二百十八](#a218)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第[二百九十六](#a296)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第[三百三十三](#a333)條及第[三百三十四](#a334)條之海盜罪

## 第6條（屬人主義~公務員國外犯罪之適用）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a121)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a125)條、第[一百二十六](#a126)條、第[一百二十九](#a129)條、第[一百三十一](#a131)條、第[一百三十二](#a132)條及第[一百三十四](#a134)條之瀆職罪。

　　二、第[一百六十三](#a163)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十三](#a213)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三十六](#a336)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 第7條（屬人主義~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解釋/判例】[60年台非6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0b61)、[69年台上15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156)【相關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doc#b80)

## 第8條（國外對國人犯罪之適用）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 第9條（外國裁判服刑之效力）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相關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7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doc#b75)

## 第10條（名詞定義）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解釋/判例】[院字第145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1459)、[釋字第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8)、[20年臺上54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547)、[21年臺上195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957)、[22年臺上14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142)、[25年臺上46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4680)、[28年上109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1098)、[28年上370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702)、[29年上1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35)、[29年上6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685)、[30年上44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445)、[[70年台上10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0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306)、[48\_台上\_19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b194)【參考裁判】[90,交易,1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十條)、[90,交易,1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十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1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0)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第11條（本總則對於其他刑罰法規之適用）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裁判】[95,簡,374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十一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1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刑　事　責　任

## 第12條（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解釋/判例】[院字第235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357)、[27\_年非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c15)、[30年上267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2671)、[50年臺上169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0b1690)、[74年台上422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4b4225)

## 第13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解釋/判例】[20年非9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c94)、[22年臺上42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4229)、[26年滬上6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c60)、[27年上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73)、[28年上100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1008)、[38年上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8b29)、[45年臺上8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b852)

【參考裁判】[95,臺上,20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十三條)

## 第14條（有認識之過失與無認識之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解釋/判例】[釋字第10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102)、[20年非4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c40)、[23年臺上522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5223)、[56年臺上15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6b1574)、[74年臺上421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4b4219)、[76年台上19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6b192)、[93\_台非\_9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93c94)

## 第15條（不作為犯）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解釋/判例】[29年上303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3039)、[30年上114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148)、[31年上232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324)、[52年臺上52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2b52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1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第16條（法律之不知與減刑）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解釋/判例】[20年非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c11)、[44年臺上1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4b150)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1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 第17條（加重結果犯）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解釋/判例】[47年臺上92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920)、[48年臺上86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b860)、[61年臺上2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1b289)、[91\_臺上\_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91b50)【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條（未成年人、滿8歲人之責任能力）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解釋/判例】[釋字第12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129)、[49年臺上10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b1052)、[66年台非13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6c139)

【相關法規】[刑訴§30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01)、[§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冤獄賠償法§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冤獄賠償法.doc#b2)【參考裁判】[94,訴,13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十八條)

## 第19條（責任能力~精神狀態）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解釋/判例】[24年上284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2844)、[26年渝上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c237)、[28年上38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816)、[48年臺上148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b1486)、[[78年台上394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8b394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306)

【相關法規】[刑訴§30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01)、[§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冤獄賠償法§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冤獄賠償法.doc#a2)【參考裁判】[95,臺上,427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十九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1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第20條（責任能力~身理狀態）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解釋/判例】[院字第1700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700)

## 第21條（依法令之行為）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解釋/判例】[29年上72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721)、[30年上107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070)【相關法規】民法[§10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民法.doc#a1085)\*刑訴[§8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88)【參考裁判】[88,自,7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doc#a刑法第二十一條)、[91,易,11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doc#a刑法第二十一條)

## 第22條（業務上正當行為）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 第23條（正當防衛）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釋/判例】[院字第246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464)、[28年上236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363)、[29年上5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537)、[38年臺上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8b29)、[52年臺上10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2b103)、[63年台上21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2104)

## 第24條（緊急避難）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解釋/判例】[24年上266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2669)、[25年上3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337)、[33年非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c17)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未遂犯

## 第25條（未遂犯）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解釋/判例】[19非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c35)、[20年上82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823)、[21年非9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c97)、[25年非1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c164)、[27年滬上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54)、[30年上6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684)、[59年臺上286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9b2861)、[[67年台上58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58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306)、[[69年台上167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167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306)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26條（不能犯之處罰）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解釋/判例】[48年台非2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c26)、[52年臺上143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2b1436)、[70年台上732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7323)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27條（中止犯）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解釋/判例】[院字第78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785)、[22年上9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980)、[23年非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c4)、[29年上124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243)、[32年上21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2180)、[48年臺上4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b415)、[66年臺上66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6b662)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 第28條（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參考裁判】[95,簡,26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二十八條)

【解釋/判例】[院字第240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404)、[釋字第10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109)、[20年非1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c137)、[25年上22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2253)、[27年上13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1333)、[44年臺上24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4b242)、[45年臺上4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b473)[46年臺上13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1304)、[50年臺上106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0b1060)、[65年臺上59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5b590)、[67年臺上266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2662)、[69年臺上19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1931)、[91年臺上\_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91b50)、[69年臺上69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695)、[73年臺上188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1886)、[73年臺上23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2364)、[73年臺上26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2616)、[77年臺上21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7b2135)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 第29條（教唆犯及其處罰）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解釋/判例】[17年上4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7b473)、[24年上89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890)、[46年臺上8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831)、[55年臺上233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5b2336)、[70年臺上68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6854)、[73年臺上26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2616)、[22年上6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68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 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解釋/判例】[27年上27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2766)、[33年上79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b793)、[49年臺上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b77)、[60年臺上21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0b2159)、[68年臺上296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2961)、[29年上33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3380)【參考裁判】[94,易,14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doc#a刑法第三十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第31條（正犯或共犯與身份）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解釋/判例】[27年上133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1338)、[28年上344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441)、[33年上16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b1666)、[43年臺上7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b782)、[70年臺上10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082)、[70年臺上2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2481)

【參考裁判】[92,簡,59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刑法第三十一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刑

## 第32條（刑罰之種類）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 第33條（主刑之種類）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解釋/判例】[35年非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5c2)、[46年台非4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c42)【參考裁判】[95,易,12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三十三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罰金：一元以上。

## 第34條（從刑之種類）

　　從刑之種類如下：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 第35條（主刑之輕重標準）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a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

　　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

　　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

　　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

【解釋/判例】[31年上17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1732)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a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兩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 第36條（褫奪公權之內容）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51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519)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 第37條（褫奪公權之宣告）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解釋/判例】[43年台非4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c45)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 第38條（沒收物）

　　下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80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807)、[院解字第404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4045)、[21年上5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589)、[29年上152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527)、[51年台非1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13)、[53年臺上13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3b1382)

、[53年臺上29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3b2900)、[68年台覆上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11)、[69年臺上369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3699)、[71年臺上7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754)、[78年台非上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8c72)、[79年台上51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9b5137)、[41年臺上16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1b161)

【參考裁判】[95,簡,20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三十八條)、[93,臺上,319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三十八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39條（專科沒收）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 第40條（沒收之宣告）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特別規定】[§121](#a121)、[§122](#a122)、[§131](#a131)、[§143](#a143)、[§200](#a200)、[§205](#a205)、[§209](#a209)、[§219](#a219)、[§235](#a235)、[§265](#a265)、[§266](#a266)、[§315-3](#a315b3)

【解釋/判例】[51年臺上8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866)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4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 第40條之1（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40b1)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 第41條（易科罰金）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

【解釋/判例】[釋字第66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92-n年.doc#r662)、[釋字第121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121)、[釋字第14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61-78年.doc#r144)、[釋字第24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61-78年.doc#r245)、[釋字第67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92-n年.doc#r679)、[40年台非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40c12)、[48年台非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c35)、[49年台非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c52)【相關法規】[施行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doc#a1b1)、[§10-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doc#a10b2)、[§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doc#a3b2)、[§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doc#a3b3)；[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doc)；刑訴[§4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79)【參考裁判】[95,簡,103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四十一條)、[95,易,11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四十一條)【相關書狀】[書狀連結~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doc)；[書狀連結~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doc)

### --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8a4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 --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7a41)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41)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

### --90年1月10日3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0a41)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 第42條（易服勞役）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依第[五十一](#a51)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解釋/判例】[27年非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c2)、[28年上176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1767)【相關法規】刑訴[§4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79)【參考裁判】[94,訴,134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四十二條)

【相關書狀】[書狀連結~請求准就殘刑繳納罰金聲請表](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請求准就殘刑繳納罰金聲請表.doc)

### --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8a4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依第[五十一](#a51)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42)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 第42條之1（罰金易服勞役得易服社會勞動之適用）

　　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一、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

　　二、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

　　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

　　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

　　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

【相關法規】[施行法§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doc#a3b2)、[§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doc#a3b3)；刑訴[§4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79)

### --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8ab42b1)--98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8a42b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一、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

　　二、應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

　　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

　　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

　　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

## 第43條（易以訓誡）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相關法規】刑訴[§4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2)

## 第44條（易刑之效力）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參考裁判】[93,重訴,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doc#a刑法第四十四條)

### --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8a4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 第45條（刑期之計算）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第46條（羈押日數之折抵）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a42)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解釋/判例】[29年聲3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30)、[67年台抗30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303)、[68年臺上21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2166)、[69年台非2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25)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4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a42)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六章　　累　犯

## 第47條（累犯）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a98)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參考裁判】[95,易,12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四十七條)、[95,台非,1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四十七條)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53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534)、[釋字第13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61-78年.doc#r133)、[22年上20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2051)、[25年非1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c105)、[47臺上10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1004)、[68年台非1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c151)、[69年臺上28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2884)、[75年臺上6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5b635)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4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 第48條（裁判確定後發覺累犯之處置）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解釋/判例】[79年台非14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9c146)【相關法規】刑訴[§4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77)

## 第49條（累犯適用之除外）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295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2957)、[46年臺上4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49)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4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章　　數罪併罰

## 第50條（數罪併罰與限制）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a51)條規定定之。

【解釋/判例】[院字第176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768)、[釋字第9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98)、[釋字第20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61-78年.doc#r202)、[45年臺上114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b1149)、[63台上35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3550)、[70年臺上197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971)、[70年臺上289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2898)、[71年臺上102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1027)

### --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2a5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 第51條（數罪併罰之方法）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相關法規】刑訴[§4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77)【參考裁判】[89,台非,32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五十一條)、[95,台非,29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五十一條)、[89,台抗,3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五十一條)

【解釋/判例】[院字第276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769)、[20年上12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259)、[43年臺上44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b441)、[43年台非13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c138)、[53年臺上13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3b1382)、[68年台非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c50)、[72年台非4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c47)、[78年台非4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8c44)、[80年台非4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80c473)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5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 第52條（裁判確定後餘罪之處理）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解釋/判例】[院字第66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662)

## 第53條（執行刑）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a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解釋/判例】[院字第191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914)、[院解字第298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2988)、[45年台非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c66)、[47年台抗4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41)【相關法規】刑訴[§4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77)

## 第54條（各罪中有受赦免時餘罪之執行）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a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解釋/判例】[院字第130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1304)【相關法規】[組織犯罪防制條例§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組織犯罪防制條例.doc#a5)、刑訴[§4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77)

## 第55條（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45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454)、[22年上7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734)、[28年上264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645)、[29年上84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843)、[30年上227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2271)、[37年上23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7b2318)、[42年臺上4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2b410)、[47臺上152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1523)、[54年臺上14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4b1404)、[62年臺上40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21b407)、[68年臺上19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198)、[69年臺上69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695)、[69年臺上49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4917)、[70上年台197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971)、[71年臺上114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1143)、[71年臺上28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2837)、[71年臺上366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3663)、[73年臺上36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3629)、[73年臺上544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5446)、[[73年台覆2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d2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d25)、[75年臺上549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5b5498)、[79年台上54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9b547)、[86年臺上329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86b3295)【參考裁判】[91,訴,684](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 \l "a刑法第五十五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5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 第56條（連續犯）（刪除）

### --94年2月3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56)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裁判】[95,易,12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五十六條)

【解釋/判例】[釋字第15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61-78年.doc#r152)、[22年上32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3233)、[24年上286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2861)、[32年上5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589)、[42年台非2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2c26)、[51年臺上18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1816)、[55年臺上233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5b2336)

、[63年台上21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2164)、[67年臺上16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1689)、[67年臺上284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2848)、[68年臺上305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3056)、[70年臺上126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269)、[70年臺上18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851)、[70年臺上197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971)

、[70年臺上629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6296)、[70年台非1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c135)、[71年臺上102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1027)、[72年臺上33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3311)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第57條（刑罰之酌量）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解釋/判例】[47年臺上124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1249)、[50年臺上11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0b1131)、[55年臺上28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5b2853)【相關法規】[刑訴§2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53)、[§25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53b1)、[§3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10)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5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

　　二、犯罪之目的。

　　三、犯罪時所受之剌激。

　　四、犯罪之手段。

　　五、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犯人之品行。

　　七、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 第58條（罰金之酌量）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解釋/判例】[院字第266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665)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5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第59條（酌量減輕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解釋/判例】[28年上10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1064)、[38年臺上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8b16)、[45年臺上116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b1165)、[51年臺上89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899)、[61年臺上17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1b1781)、[69年臺上40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4050)

【參考裁判】[92,簡上,6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五十九條)、[95,臺上,427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五十九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5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第60條（酌量減輕2）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解釋/判例】[34年上73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4b738)

## 第61條（裁判免除）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a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a132)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a143)條、第[一百四十五](#a145)條、第[一百八十六](#a186)條、第[二百七十二](#a272)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a276)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第[三百二十](#a320)條、第[三百二十一](#a321)條之竊盜罪。

　　三、第[三百三十五](#a335)條、第[三百三十六](#a336)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第[三百三十九](#a339)條、第[三百四十一](#a341)條之詐欺罪。

　　五、第[三百四十二](#a342)條之背信罪。

　　六、第[三百四十六](#a346)條之恐嚇罪。

　　七、第[三百四十九](#a349)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解釋/判例】[釋字第60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60)、[57年臺上34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7b3414)【相關法規】[刑訴§2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72)、[§29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99)【參考裁判】[92,簡上,6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六十一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6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a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a132)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a143)條、第[一百四十五](#a145)條、第[一百八十六](#a186)條、第[二百七十二](#a272)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a276)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犯第[三百二十](#a320)條之竊盜罪。

　　三、犯第[三百三十五](#a335)條之侵占罪。

　　四、犯第[三百三十九](#a339)之詐欺罪。

　　五、犯第[三百四十九](#a349)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第62條（自首減輕）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解釋/判例】[院字第238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383)（五）、[26年上4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b484)、[26年渝上183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d1839)、[50年臺上6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0b65)、[51年臺上148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1486)、[75年臺上16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5b1634)、[72年臺上64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641)【參考裁判】[94,交易,62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刑法第六十二條)、[94,訴,9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六十二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6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63條（老幼處刑之限制）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解釋/判例】[28年上76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761)、[29年上14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489)、[49年臺上10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b1052)、[69年臺上40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4050)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6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a272)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64條（死刑加重之限制與減輕）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6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65條（無期徒刑加重之限制與減輕）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考裁判】[93,重訴,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doc#a刑法第六十五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6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66條（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減輕方法）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解釋/判例】[41年台非2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1c27)

## 第67條（有期徒刑、罰金之加減例）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解釋/判例】[55年臺上28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5b2853)【參考裁判】[95,簡,26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六十七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6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 第68條（拘役之加減例）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6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 第69條（2種主刑以上併加減例）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解釋/判例】[24年上14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1432)

## 第70條（遞加遞減例）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解釋/判例】[24年非1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c116)

## 第71條（主刑加減之順序）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 第72條（零數不算）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 第73條（酌量減輕之準用）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九章　　緩　刑

## 第74條（緩刑要件）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291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2918)、[29年上\_2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26)、[53年臺上18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3b1889)【相關法規】[少年事件處理法§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少年事件處理法.doc#a79)【參考裁判】[92,訴,32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刑法第七十四條)

### --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8a7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74)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第75條（緩刑宣告之撤銷1）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 --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8a7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75)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75條之1（緩刑宣告之撤銷2）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四、違反第[七十四](#a74)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

【參考裁判】[95,撤緩,4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七十五條之一)

### --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8a75b1)--94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75b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四、違反第[七十四](#a74)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

## 第76條（緩刑之效力）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a75)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a75b1)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930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930)（四）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7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十章　　假　釋

## 第77條（假釋之要件）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a91b1)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解釋/判例】[院字第2840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840)（二）\*[釋字第691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92-n年.doc#r69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7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88a77)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doc#a221)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 --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77)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doc#a221)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 --83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3a77)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43年7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43a77)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a46)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 第78條（假釋之撤銷）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7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前項犯罪，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83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3a78)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第79條（假釋之效力）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a78)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參考裁判】[95,台非,15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七十九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7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或在有期徒刑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a78)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 --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79)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a78)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 --83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3a79)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 第79條之1（合併刑期）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a77)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a77)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4a79b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a77)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三十年，而接續執行逾十五年者，亦得許假釋。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十五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 --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79b1)--83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3a79b1)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doc#a77)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三十年，而接續執行逾十年者，亦得許假釋。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有期徒刑假釋後所餘刑期逾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十年者，亦同。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十一章　　時　效

## 第80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解釋/判例】[釋字第13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61-78年.doc#r138)、[25年上16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1679)、[69年臺上49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4917)、[70年臺上42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4232)【相關法規】刑訴[§42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25)

【參考裁判】[94,易緝,1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追訴權)、[95,易更（一）,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3.doc#a刑法第八十條)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8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第81條（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計算）（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81)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 第82條（本刑應加減時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計算）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 第83條（追訴權時效之停止）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a80)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a80)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相關法規】刑訴[§25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53b1)【解釋/判例】[院字第179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795)、[院字第196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963)（一）、[釋字第12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123)

【參考裁判】[95,易更（一）,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3.doc#a刑法第八十三條)、[95,易緝,6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3.doc#a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8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a80)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第84條（行刑權之時效期間）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參考裁判】[91,聲,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八十四條)【相關法規】[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doc#a3)§3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8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第85條（行刑權時效之停止）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a84)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8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a84)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 第86條（感化教育處分）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相關法規】刑訴[§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8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 第87條（監護處分）

　　因第[十九](#a19)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a19)條第二項及第[二十](#a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參考裁判】[95,臺上,389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八十七條)、[85,台非,17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八十七條)【相關法規】刑訴[§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8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 第88條（禁戒處分1）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相關法規】刑訴[§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8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 第89條（禁戒處分2）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相關法規】刑訴[§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8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 第90條（強制工作處分）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參考裁判】[95,訴,5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九十條)【相關法規】刑訴[§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9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 第91條（強制治療處分）

　　犯第[二百八十五](#a285)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

## 第91條之1（治療處分）

　　犯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a228)條、第[二百二十九](#a229)條、第[二百三十](#a230)條、第[二百三十四](#a234)條、第[三百三十二](#a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a334)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a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相關法規】刑訴[§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91b1)--88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91b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a228)條、第[二百二十九](#a229)條、第[二百三十](#a230)條、第[二百三十四](#a234)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療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a42)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

## 第92條（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第[八十六](#a86)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相關書狀】[書狀連結](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聲請表.doc)1**\***[書狀連結](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受保護管束人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聲請表.doc)2**\***[書狀連結](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受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聲請表.doc)3**\***[書狀連結](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受保護管束人出國聲請表.doc)4【解釋/判例】[38年臺上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8b14)

## 第93條（緩刑與假釋之保護管束）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a91b1)所列之罪者。

　　二、執行第[七十四](#a74)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9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 第94條（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94)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 第95條（驅逐出境處分）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參考裁判】[94,上訴,399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2.doc#a刑法第九十五條)

## 第96條（保安處分之宣告）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9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97條（保安處分之免除與延長）（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97)

　　依第[八十六](#a86)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a92)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 第98條（保安處分執行之免除）

　　依第[八十六](#a86)條第二項、第[八十七](#a87)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a88)條第一項、第[八十九](#a89)條第一項、第[九十](#a90)條第一項、第[九十一](#a91)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相關法規】刑訴[§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9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依第[八十六](#a86)條、第[八十七](#a87)條、第[八十九](#a89)條及第[九十](#a90)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第99條（保安處分之執行時效）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相關法規】刑訴[§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48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9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第[八十六](#a86)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章　　內　亂　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4.doc#a1b1)

## 第100條（普通內亂罪）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81年5月16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1a10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1條（暴動內亂罪）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第102條（內亂罪自首之減刑）

　　犯第[一百條](#a100)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a101)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章　　外患罪

## 第103條（通謀開戰端罪）

　　通謀外國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4條（通謀喪失領域罪）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5條（直接抗敵民國罪）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陸海空軍刑法.doc#a2)

## 第106條（單純助敵罪）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陸海空軍刑法.doc#a20)、[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第107條（加重助敵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電子六法全書\law\陸海空軍刑法.doc)、[妨害軍機治罪條例§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軍機治罪條例.doc#a2)、[§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軍機治罪條例.doc#a4)

## 第108條（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要塞堡壘地帶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要塞堡壘地帶法.doc)

## 第109條（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他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妨害軍機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軍機治罪條例.doc)、[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第110條（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妨害軍機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軍機治罪條例.doc)

## 第111條（刺探搜集國防秘密罪）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a109)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妨害軍機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軍機治罪條例.doc)

## 第112條（不法侵入或留滯軍用處所罪）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a109)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要塞堡壘地帶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要塞堡壘地帶法.doc)

## 第113條（私與外國訂約罪）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14條（違背對外事務委任罪）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15條（毀匿國權證據罪）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刑法§2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doc#a211)、[刑法§21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doc#a213)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 第116條（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相關法規】刑訴[§24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43)

## 第117條（違背中立命令罪）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118條（侮辱外國旗章罪）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刑訴[§24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43)

## 第119條（請求乃論）

　　第[一百十六](#a116)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a118)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四章　　瀆　職　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4.doc#a2b1)

## 第120條（委棄守地罪）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

## 第121條（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釋/判例】[21年上36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369)、[27年上44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448)、[29年上342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3426)、[69年臺上14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1414)、[70年臺上118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186)、[74年臺上135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4b1355)、[24年上360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3603)、[58年臺上8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8b884)、[27年上74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743)、[69年上176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1760)、[22年上39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3981)

【相關法規】[貪汙治罪條例§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5)、[§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8)、[§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12)、[破產法§157-§15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破產法.doc#a157)、[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解釋/判例】[釋字第96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96)、[26年上114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b1149)、[32年非2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c28)、[62年臺上8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2b879)、[74年臺上135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4b1355)、[46年臺上8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812)、[24年上486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4867)、[20年上194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940)【相關法規】[貪汙治罪條例§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4)、[§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5)、[§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7)、[§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12)、[妨害兵役治罪條例§20-§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兵役治罪條例.doc#b20)、[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23條（準受賄罪）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24條（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9年上14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474)、[54年臺上24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4b246)、[54年臺上17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4b1785)【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25條（濫權追訴處罰罪）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院字第168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687)、[30年上5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511)、[54年臺上17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4b1785)、[22年上字193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1930)、[28年非6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c61)、[22年上4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472)、[30年上2084](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 \l "w30b2084)、[32年上20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2051)、[28年上36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652)、[32年上240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2403)、[29年上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31)【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26條（淩虐人犯罪）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淩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31年上22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204)【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管收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管收條例.doc)、[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27條（違法行刑罪）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32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325b1)、[31年上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76)、[21年上119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1199)、[25年上223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2236)【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28條（越權受理罪）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29條（違法徵收罪、抑留或剋扣款物罪）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8年非4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c47)、[75年臺上74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5b742)、[30年上12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214)【相關法規】[貪汙治罪條例§4-§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4)、[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30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院字第209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095)、[30年上289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2898)【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a34)、[戰時軍律§11-§1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戰時軍律.doc#a11)、[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法規】[貪汙治罪條例§4-§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4)、[§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b10)、[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懲治走私條例§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懲治走私條例.doc#b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毒品危害防制條例.doc#b15)、[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解釋/判例】[31年上8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831)、[49年臺上157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b1570)、[51年臺上7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750)、[69年臺上82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820)、[27年上20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2016)、[70年臺上179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799)、[45年臺上9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b922)、[31年上3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304)

### --9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0a13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31年上28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88)、[25年上685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6858)、[28年上29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912)【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第133條（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刑法§315](#a315)、[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解釋/判例】[47年臺上27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270)、[27年上129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1294)

## 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相關法規】[§163](#a163)、[§213](#a213)、[§228](#a228)、[§231-232](#a231)、[§261](#a261)、[§264](#a264)、[§270](#a270)、[§296-1](#a296b1)、[§318](#a318)、[§336](#a33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毒品危害防制條例.doc#b15)、[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1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doc#13)、[懲治走私條例§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懲治走私條例.doc#b10)、[所得稅法§1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所得稅法.doc#a111)

【解釋/判例】[32年永上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d32)、[24年上134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1344)、[27年上3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305)、[27年上15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1554)、[47年臺上2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233)、[45年臺上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b31)、[27年上17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2b1722)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4.doc#a3b1)

## 第135條（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3年上42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4217)、[24年上348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3488)、[30年上95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955)【相關法規】[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兵役治罪條例.doc#b15)、[懲治走私條例§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懲治走私條例.doc#b4)~6、[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

## 第136條（聚眾妨害公務罪）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相關法規】[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6-§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兵役治罪條例.doc#b16)、[懲治走私條例§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懲治走私條例.doc#b4)~6、[陸海空軍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

## 第137條（妨害考試罪）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38條（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院字第285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852)、[院解字第297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2977)、[27年上23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2353)、[64年台上4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4b422)、[54年臺上4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4b477)、[25年上3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312)、[47年臺上12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1280)、[28年上253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536)(二)【參考裁判】[94,訴,3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doc#a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139條（汙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罪）

　　損壞、除去或汙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43年臺非2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c28)、[26年渝非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c2)

## 第140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相關法規】[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兵役治罪條例.doc#b15)、[懲治走私條例§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懲治走私條例.doc#b4)~6、[陸海空軍刑法§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a52)、[§7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a70)

【解釋/判例】[院字第192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922)（四）、[院字第268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685)

## 第141條（侵害文告罪）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汙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21年上13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1352)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4.doc#a3b2)

## 第142條（妨害投票自由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5年上225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2257)【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第143條（投票受賄罪）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doc#b11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第144條（投票行賄罪）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70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703)【相關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doc#b99)、[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第145條（利誘投票罪）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32年上28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283)

### --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6a14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妨害投票秩序罪）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妨害投票秘密罪）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4.doc#a3b3)

## 第149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0年上44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440)、[31年上151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1513)[20年上44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440)【相關法規】[刑法§283](#a283)、[陸海空軍刑法§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a50)

## 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8年上342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428)【相關法規】[懲治走私條例§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懲治走私條例.doc#b6)、[陸海空軍刑法§6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a68)

## 第151條（恐嚇公眾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7年滬上6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f65)

## 第152條（妨害合法集會罪）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集會遊行法§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集會遊行法.doc#a5)、[§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集會遊行法.doc#a31)

## 第153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命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相關法規】[陸海空軍刑法§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陸海空軍刑法.doc#a16)、[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兵役治罪條例.doc#b13)、[殘害人群治罪條例§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殘害人群治罪條例.doc#a3)

## 第154條（參與犯罪結社罪）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釋/判例】[院字第930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930)、[27年上21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2118)

## 第155條（煽惑軍人背叛罪）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46年臺上15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1532)

## 第156條（私招軍隊罪）

　　未受允准，召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57條（挑唆包攬訴訟罪）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10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104)、[29年上27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270)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15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158條（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 第159條（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160條（侮辱國旗國徽及國父遺像罪）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 --43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43a16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汙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汙辱其遺像者亦同。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八章　　脫　逃　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4.doc#a3b4)

## 第161條（脫逃罪）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0年非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c31)、[49年臺上5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b517)、[18年上5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8b559)、[23年上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c77)、[44年臺上4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4b400)、[41年臺非1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1c19)、[33年非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c17)(二) 、[院解字第332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325b2)、[27年非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c22)、[19年上19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1905)、[22年上46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4677)、[22年上210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2108)、[42年臺上12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2b124)、[17年上62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7b628)、[28年上109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1093)【相關法規】[監獄行刑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監獄行刑法.doc#a26)§26

## 第162條（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解釋/判例】[22年上273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2730)、[30年上16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610)

## 第163條（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691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691)、[29年上180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807)、[31年上25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550)、[44年台非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4c76)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4.doc#a4b1)

## 第164條（藏匿人犯或使之隱避、頂替罪）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解釋/判例】[33年上16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b1679)、[27年上15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1517)【參考裁判】[95,易,49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3.doc#a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 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25年上44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4435)、[24年上49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4974)【相關法規】[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doc#a10)§10

## 第166條（犯湮滅證據自白之減免）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67條（親屬間犯本章罪之減免）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a164)條或第[一百六十五](#a165)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釋/判例】[26年渝上128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d1288)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4.doc#a4b2)

## 第168條（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刑訴[§18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86)、刑訴[§24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43)、[檢肅流氓條例§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檢肅流氓條例.doc#a17)【解釋/判例】[院字第174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749)、[29年上234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2341)、[30年上20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2032)、[30年非2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c24)、[69年臺上242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2427)、[71年臺上812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8127)、[28年上222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228)、[69年臺上150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1506)、[31年上180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1807)

## 第169條（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解釋/判例】[院字第1540號](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 \l "a1540)、[院字第2306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306)、[院字第238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383b6)（六）、[19年上15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1559)、[20年上7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717)、[23年上54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5410)、[26年滬上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b2)、[26年渝上19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d1910)、[44年臺上89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4b892)、[54年臺上113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4b1139)、[46年臺上92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927)、[40年臺上8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40b88)、[29年上311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3119)、[21年上20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2051)、[24年上40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4089)、[28年上7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704)、[29年上15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516)、[20年上66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662)、[28年上37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774)、[25年上17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1715)、[21年上3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334)、[27年滬上3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f38)、[30年上360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3608)、[20年上30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307)、[53年上5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3b574)、[25年上292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2925)、[20年上17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700)、[30年上200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2003)、[44年上6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4b653)、[47年上16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160)、[22年上826](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 \l "w22b826)、[30年上188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886)、[49年上88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b883)

【相關法規】[檢肅流氓條例§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檢肅流氓條例.doc#a17)

## 第170條（加重誣告罪）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171條（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 第172條（偽證、誣告自白減免）

　　犯第[一百六十八](#a168)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釋/判例】[31年上34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345)、[72年臺上33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3311)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一章　　公共危險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1b1)

## 第173條（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29年上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66)、[79\_臺上\_147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9b1471)、[28年上32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218)、[29年上4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422)、[24年上1085](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 \l "w24b1085)【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 \l "c11)

## 第174條（放火失火燒燬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297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2977)、[21年上39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391)【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

## 第175條（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森林法§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森林法.doc#a53)【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

## 第176條（準放火罪）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解釋/判例】[84\_臺上\_11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84b1134)、[22年上41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4131)【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77條（漏溢或間隔氣體罪）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1年上135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1356)

## 第178條（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79條（決水侵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在之建築物罪）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80條（決水侵害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181條（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82條（妨害救災罪）

　　於火災、水災、風災、震災、爆炸或其他相類災害發生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18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183條（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釋字第10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102)、[49年臺上122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b1223)、[52年臺上19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2b1935)【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4條（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使安全罪）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院字第123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1233)、[63年台上68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687)、[61年台上29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1b2933)【相關法規】[民用航空法§10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民用航空法.doc#a101)、[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 [79年台上22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9b2250)【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5條之1（劫持交通工具之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5b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民用航空法§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民用航空法.doc#a2)\*[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5條之2（危害毀損交通工具之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5b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2a185b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0a185b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6a185b3)--88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5b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5b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8年上354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547)

### --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2a185b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86條（單純危險物罪）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186條之1（不法使用爆裂物其他加重結果犯）\*[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6b1)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73年臺上16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1689)【相關法規】[漁業法§48-4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漁業法.doc#a48)、[§6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漁業法.doc#a60)、[懲治走私條例§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懲治走私條例.doc#b2)、[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7條（加重危險物罪）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doc#a7)

## 第187條之1（不法使用核子原料等物之處罰）\*[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7b1)

　　不依法令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核子原料、燃料、反應器、放射性物質或其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7條之2（放溢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之處罰）\*[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7b2)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7條之3（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之處罰）\*[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7b3)

　　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致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2年上41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4131)【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8條（妨害公用事業罪）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88\_臺上\_68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88b6831)【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89條（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89條之1（危害公共場所內保護生命設備之處罰）\*[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9b1)

　　損壞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損壞前項以外之公共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亦同。

## 第189條之2（阻塞逃生通道之處罰）\*[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89b2)

　　阻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所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阻塞集合住宅或共同使用大廈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亦同。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90條（妨害公眾飲水罪）

　　投放毒物或混入防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90條之1（流放毒物罪及結果加重犯）\*[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90b1)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91條（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191條之1（流通食品下毒之罪及結果加重犯）\*[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191b1)

　　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92條（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及散佈傳染病菌罪）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佈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佈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194條（不履行賑災契約罪）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二章　　偽造貨幣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2b2)

## 第195條（偽造變造通貨、幣券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釋字第9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99)、[19年上12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1251)、[22年上34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348)、[29年上164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648)、[26年渝上10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b1072)、[26年上111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b1119)【相關法規】[妨害國幣懲治條例§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國幣懲治條例.doc#a3)

## 第196條（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通貨、幣券罪）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0年上109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095)、[20年上19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911)、[24年上12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1281)、[26年渝上86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d867)、[27年上3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331)、[63年台上21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2104)、[19年上15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1512)、[55年臺上3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5b322)

## 第197條（減損通用貨幣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妨害國幣懲治條例§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國幣懲治條例.doc#a2)、[§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國幣懲治條例.doc#a6)

## 第198條（行使減損通用貨幣罪）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99條（預備偽造變造幣券或減損貨幣罪）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46年臺上94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947)

## 第200條（沒收物之特例）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解釋/判例】[30年上20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2014)、[43年臺上1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b134)【相關法規】[妨害國幣懲治條例§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國幣懲治條例.doc#a6)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2b3)

## 第201條（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國庫法§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國庫法.doc#a35)、[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

【解釋/判例】[19年上20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2074)、[28年滬上53](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 \l "w28d53)、[31年上26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673)、[45年臺上11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b1118)、[72年臺上71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7112)、[73年臺上36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3629)、[31年上8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88)、[48\_臺上\_2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b200)、[41年臺上9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1b96)、[43年臺非4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c45)、[院解字第3291-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291b2)、[46年臺上88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888)、[54年臺上6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4b60)、[29年非5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c58)、[31年上19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1918)、[70年臺上2898](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 \l "w70b2898)、[32年上4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477)

## 第201條之1（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供行使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0a201b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

## 第202條（郵票、印花稅票之偽造、變造與行使塗抹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解釋/判例】[25年非3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c329)【相關法規】[郵政法§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郵政法.doc#b37)

## 第203條（偽造、變造及行使往來客票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解釋/判例】[45年臺非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c1)

## 第204條（預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相關法規】[郵政法§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郵政法.doc#b37)

### --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0a20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205條（沒收物）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0a20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 第206條（偽造、變造定程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22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228)【參考裁判】[92,簡,178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二百零六條)

## 第207條（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208條（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209條（沒收物）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2b1)

##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院字第866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866)、[31年上212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124)、[49年台非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c18)、[61年臺上47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1b4781)、[66年臺上196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6b1961)、[67年臺上14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1422)、[70年臺上22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221)、[70年臺上216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2162)、[70年臺上57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5782)、[73年臺上587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5870)、[47年臺上\_36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365)、[30年上46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465)、[40年臺上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40b33)、[62年臺上8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2b805)、[24年上545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5458)【參考裁判】[95,訴,99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5.doc#a私文書)

## 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0年上66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668)、[27年上280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2801)、[63年台上15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1550)、[70年臺上498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4986)、[73年臺上38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3885)、[19年上5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500)、[73年臺上587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5870)

## 第212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釋字第8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38-60年.doc#r82)、[31年上22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280)、[63年臺上15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1550)、[31年上22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280)、[68年臺上36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3612)、[70年臺上498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4986)、[75年臺上549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5b5498)、[院字第233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334)

## 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44年臺上38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4b387)、[52年臺上24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2b2437)、[69年臺上59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595)、[46年臺上3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377)【相關法規】[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兵役治罪條例.doc#b18)

## 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69年臺上26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2685)、[69年臺上7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732)、[69年臺上29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2982)、[70年臺上382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3821)、[73年臺上17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3b1710)、[69年臺上59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595)

## 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47年臺上5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515)、[63年台上21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2164)、[71年臺上114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1143)、[92\_臺上\_36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92b3677)【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1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證券交易法.doc#a174)

## 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十](#a210)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解釋/判例】[59年臺上258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9b2588)、[67年臺上14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1422)、[72年臺上47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2b4709)、[31年上15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1505)、[47年臺上104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1048)

## 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解釋/判例】[60年臺上174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0b1746)、[61年臺上47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1b4781)、[70年臺上24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2480)、[43年臺非15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c157)

## 第218條（偽造或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解釋/判例】[22年上19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1904)、[28年上21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154)、[33年上145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b1458)、[44年臺上83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4b839)、[69年臺上69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693)、[69年臺上16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1676)、[71年臺上18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1831)、[24年上23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238)、[院字第2376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376)、[28年上34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429)

## 第219條（沒收之特例）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解釋/判例】[70年臺上216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2162)、[70年臺上423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4232)、[63年台上277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2770)、[27年上259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2597)、[44年臺上8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4b864)、[48年臺上65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b657)、[25年上662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6620)、[48年臺上15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b1533)

## 第220條（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解釋/判例】[64年臺上159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4b1597)、[66年臺上196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6b1961)、[75年臺上5498](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 \l "w75b5498)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2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 --86年10月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2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3b2)

## 第221條（強制性交罪）【告訴乃論】[§229-1](#a229b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63年臺上223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2235)、[46年臺上12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1285)【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淩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6)§6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2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淩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2)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223條（刪除）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 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告訴乃論】[§229-1](#a229b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88a22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 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4b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a22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

## 第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2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5)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26條（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第[二百二十二](#a222)條、第[二百二十四](#a224)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a224b1)或第[二百二十五](#a225)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32年上120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1206)、[30年上16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614)、[21年非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c9)【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6)§6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第[二百二十四](#a224)條或第[二百二十五](#a225)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226條之1（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6b1)

　　犯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第[二百二十二](#a222)條、第[二百二十四](#a224)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a224b1)或第[二百二十五](#a225)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227條（未成年人）【告訴乃論】[§229-1](#a229b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doc#a22)【相關決議】[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03.doc#a99b5)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27條之1（減刑或免刑）\*[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7b1)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29條（詐術性交罪）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29條之1（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第[二百二十四](#a224)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a227)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29b1)--88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29b1)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a227)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3b1)

## 第230條（血親為性交罪）【告訴乃論】[§236](#a236)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刑訴[§2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4)、[21年上7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773)、[21年非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c9)、[18年上10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8b1051)、[21年非1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c150)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3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3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31)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231條之1（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7年上295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2955)【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31b1)--88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31b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32條（利用權勢或圖利使人性交之加重其刑）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a228)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a231)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a231b1)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3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a228)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233條（使未滿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院字第168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682)、[51年臺上7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1718)、[30年上16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614)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3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34條（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賞，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院字第203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033)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3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235條（散佈、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解釋/判例】[釋字第40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79-86年.doc#r407)、[釋字第61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92-n年.doc#r617)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3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58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58a23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 第236條（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a230)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3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至第[二百三十](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doc#a230)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3b2)

## 第237條（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婚者亦同。

【解釋/判例】[院字第202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029)、[院字第237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375)、[23年上72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725)、[24年上46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469)、[64年臺上154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4b1548)、[25年上167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1679)

## 第238條（詐術結婚罪）【告訴乃論】[§245](#a245)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39條（通姦罪）【告訴乃論】[§245](#a245)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解釋/判例】[院字第203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032)【相關法規】刑訴[§2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4)、[§23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9)

## 第240條（和誘罪）【告訴乃論】第2項~[§245](#a245)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院字第46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468)、[院字第69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694)、[院字第77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773)、[院字第165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652)、[院解字第385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859)、[29年上244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2442)、[51年臺上22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2272)、[64年臺上217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4b2175)、[70年臺上18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851)、[33年上148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b1487)、[21年上15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1504)、[20年上15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509)、[29年上9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900)、[43年臺上4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b485)、[28年上7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705)、[27年滬上2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f29)、[24年上142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1426)、[28年上39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984)、[30年非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c22)、[26年上192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b1926)、[28年上5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585)、[25年上43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439)【相關法規】刑訴[§2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4)、[兒童及少年福利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兒童及少年福利法.doc#a26)§26、[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4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41條（略誘罪）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298](#a298)、[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解釋/判例】[院字第213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133)、[20年上13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309)、[51年臺上22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1b2272)、[70年臺上18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851)、[29年上259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2592)、[45年臺上1489](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 \l "w45b1489)、[24年上524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5247)[27年上30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302)、[27年非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c16)、[22年非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c76)、[28年上35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514)、[33年上49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b491)、[26年上11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b1166)、[27年非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c16)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4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42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兒童及少年福利法.doc#a26)§26【解釋/判例】[解字第17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最高法院解釋-解字.doc#a179)、[解字第214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最高法院解釋-解字.doc#a214)

## 第243條（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a240)條或第[二百四十一](#a241)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院字第227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277)、[87\_臺上\_156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87b1568)、[24年上229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2292)、[24年上326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3265)、[28年上28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812)【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4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a240)條或第[二百四十一](#a241)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44條（減刑之特例）

　　犯第[二百四十](#a240)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 第245條（告訴乃論與不得告訴）

　　第[二百三十八](#a238)條、第[二百三十九](#a239)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a240)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a239)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解釋/判例】[院字第160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605)、[30年上18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814)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3b3)

## 第246條（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妨害祭禮罪）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相關法規】[§160](#a160)

## 第247條（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62年臺上431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2b4313)、[28年上31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184)、[24年上151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1519)、[24年上15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1511)、[18年上35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8b356)

## 第248條（發掘墳墓罪）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31年上242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421)、[70年臺上33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3333)、[31年上76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767)、[23年上203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2038)、[18年上89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8b891)、[27年上8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889)

## 第249條（發掘墳墓結合罪）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6年上229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b2299)、[31年上23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2334)

## 第250條（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a247)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5b1)

## 第251條（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牟利之罪）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5年上70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7085)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25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52條（妨害農事水利罪）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28年上421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4216)

## 第253條（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25年上724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7249)【相關法規】[商標法§9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商標法.doc#c95)

## 第254條（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255條（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相關法規】[商標法§9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商標法.doc#c97)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章　　鴉　片　罪

## 第256條（製造鴉片、毒品罪）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第257條（販賣運輸鴉片、毒品罪）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42年臺上4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2b410)【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第258條（製造販賣吸食鴉片器具罪）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59條（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60條（栽種與販運罌粟種子罪）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61條（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或販運罌粟種子罪）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262條（吸用煙毒罪）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263條（持有煙毒或吸食鴉片器具罪）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264條（公務員包庇煙毒罪）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265條（沒收物）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一章　　賭博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3b4)

## 第266條（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96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962)、[院字第202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025)、[院字第1921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921)

## 第267條（常業賭博罪）（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67)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院字第1637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637)、[院字第1536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536)、[院字第145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1458)

## 第269條（辦理有獎儲蓄或發行彩券罪、經營或媒介之罪）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326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326)

## 第270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二章　　殺　人　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1b1)

## 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6)§6、[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解釋/判例】[18年上13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8b1309)、[19年上7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718)、[48年臺上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8b33)、[69年臺上64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647)、[23\_上\_278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2783)、[19\_上\_133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1336)、[20\_非\_1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c104)

## 第272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19\_上\_208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2083)

## 第273條（義憤殺人罪）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406號](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 \l "a3406)、[院字第209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093)、[28年上25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564)、[31年上115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1156)【參考裁判】[89,臺上,179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

## 第274條（母殺嬰兒罪）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8年上224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240)、[20年上109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092)

## 第275條（加工自殺罪）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解釋/判例】[29年上201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2014)

## 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62年臺上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2b4)、[65年臺上369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5b3696)、[71年臺上15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1550)、[71年臺上709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7098)、[75年臺上168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5b1685)、[93\_台非\_9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93c94)、[89\_臺上807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89b8075)

【相關法規】[醫師法§2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醫師法.doc#b28)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三章　　傷害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2b1)

## 第277條（普通傷害罪）【告訴乃論】第1項~[§287](#a28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19年上143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1438)、[62年台上34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2b3454)、[69年臺上19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1931)【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 第278條（重傷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9年上334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3345)、[55年臺上170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5b1703)、[59年臺上174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9b1746)、[61年臺上2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1b289)、[47\_臺上\_143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1433)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第279條（義憤傷害罪）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24年上224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2246)

## 第280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a277)條或第[二百七十八](#a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281條（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告訴乃論】[§287](#a287)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282條（加工自傷罪）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83條（聚眾鬥毆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解釋/判例】[28年上62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621)

## 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告訴乃論】[§287](#a28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20年上7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789)

## 第285條（傳染花柳病罪）【告訴乃論】[§287](#a287)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28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286條（妨害幼童發育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30年上178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787)

### --101年12月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1a286)--[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淩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287條（告訴乃論）

　　第[二百七十七](#a277)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a281)條、第[二百八十四](#a284)條及第[二百八十五](#a285)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a277)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四章　　墮胎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1b3)

## 第288條（自行或聽從墮胎罪）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 第289條（加工墮胎罪）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90條（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291條（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30年上193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930)

## 第292條（介紹墮胎罪）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五章　　遺　棄　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1b2)

## 第293條（無義務者之遺棄罪）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94條（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院字第150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1508)、[18年上145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8b1457)、[27年上14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1405)、[31年上186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1867)、[23\_上\_22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2259)、[29年上377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3777)、[27年上14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1405)、[87\_臺上\_239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87b2395)

## 第294條之1（阻卻遺棄罪成立之事由）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民法.doc#a967)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

　　一、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而侵害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者。

　　二、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a227)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a228)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a231)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a286)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人口販運防制法.doc#a32)條、第[三十三](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人口販運防制法.doc#a33)條之行為者。

　　三、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四、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

## 第295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a294)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9a295)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六章　　妨害自由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3b1)

## 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罪）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31年上16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1b1664)、[32年上154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1542)、[25年上274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2740)【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

## 第296條之1（買賣人口為性交或猥褻罪）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貪污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6b1)§6-1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4a296b1)--88[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96b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五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97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29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98條（略誘婦女結婚罪、加重略誘罪）【告訴乃論】[§308](#a308)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241](#a241)、刑訴[§2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4)、[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解釋/判例】[20年上69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690)、[20年上13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309)、[71年臺上2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280)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29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99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00條（收藏隱避被略誘人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9年上132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325)【相關法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88a30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01條（減輕之特例）

　　犯第[二百九十八](#a298)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 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提審法§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提審法.doc#a9)【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解釋/判例】[30年上239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2393)、[68年臺上19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198)、[70年臺上10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1022)、[71年臺上2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280)、[74年臺上34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4b3404)、[28年上306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069)、[29年上23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2359)

## 第303條（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解釋/判例】[28年上238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382)

## 第304條（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院字第2355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355)、[28年上36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650)、[32年上137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1378)【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

## 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26年渝非1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d15)、[52年臺上7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2b751)【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

## 第306條（侵入住居罪）【告訴乃論】[§308](#a3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解釋/判例】[22年上89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891)

## 第307條（違法搜索罪）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26年滬上5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d57)

## 第308條（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a298)條及第[三百零六](#a306)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a298)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314](#a314)）>>[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4b1)

## 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院字第203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033)、[院字第217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179)、[院解字第3802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802)【相關法規】[§140](#a140)

## 第310條（誹謗罪）

　　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相關法規】憲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憲法.doc#a1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doc#b104)【解釋/判例】[釋字第50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87-91年.doc#r509)、[28上30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074)

## 第311條（免責條件）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參考裁判】[89,簡上,2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三百十一條)

## 第312條（侮辱誹謗死者罪）

　　對於己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刑訴[§2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4)

## 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散佈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314條（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八章　　妨害秘密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1.doc#a5b1)

## 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告訴乃論】[§319](#a319)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 --86年10月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86a315)--[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告訴乃論】[§319](#a31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103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102a315b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15b1)--88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315b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 第315條之2（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佈、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15b2)--88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315b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明知為前二項或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而製造、散佈，播送或販賣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15條之3（持有妨害秘密之物品）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316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告訴乃論】[§319](#a319)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16)--88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315b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317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告訴乃論】[§319](#a319)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318條（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告訴乃論】[§319](#a319)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133](#a133)

## 第318條之1（洩密之處罰）\*[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318b1)【告訴乃論】[§319](#a319)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個人資料保護法.doc)

## 第318條之2（加重其刑）\*[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318b2)【告訴乃論】[§319](#a319)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a316)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319條（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a315)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a315b1)及第[三百十六](#a316)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31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二九章　　竊盜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1b1)

## 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貪汙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4)§4、[森林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森林法.doc#a52)§52、[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3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10)、[§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76)

【解釋/判例】[院字第234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348)、[17年上5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7b509)、[25年上73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7374)、[33年上11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b1134)、[64年臺上316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4b3164)、[66年臺上31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6b3118)、[67年臺上284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2848)、[70年臺上49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491)、[28滬上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8)、[29年上140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403)、[22年上13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1334)

## 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76)【參考裁判】[94,易,189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doc#a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95,台非,1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4.doc#a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

【解釋/判例】[30年上124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240)、[52年臺上143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2b1436)、[63年台上5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50)、[65年臺上260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5b2603)、[69年臺上14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1474)、[69年臺上394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3945)、[76年臺上29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6b2972)、[76年臺上72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6b7210)、[79年臺上52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9b5253)、[27滬上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54)、[82年上18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82b1809)、[32年上5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589)、[45年臺上2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5b210)、[20年上118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183)、[62年台上24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2b2489)、[23年上27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2752)、[46年臺上5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531)、[46年臺上36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366)

### --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0a32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罰之。

## 第322條（常業竊盜罪）（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4a322)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判例】[30年上32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328)

## 第323條（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 --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2a32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 --86年10月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86a323)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 第324條（親屬相盜免刑與告訴乃論）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1b2)

## 第325條（普通搶奪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院字第116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116)、[20年非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c84)、[29年上12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24)、[32年上21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2b2181)【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6)§6

## 第326條（加重搶奪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a321)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6)§6

## 第327條（常業搶奪罪）（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27)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a325)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328條（普通強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統字第348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理院解釋-統字.doc#a348)、[院字第272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723)、[25年非1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c159)、[26年滬上2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6d24)、[65年臺上12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5b1212)、[67年臺上54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542)、[67年臺上168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1689)、[22年上31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317)、[27年上17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2b1722)、[21年上89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892)、[30年上302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3023)

【相關法規】[民用航空法§10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民用航空法.doc#a100)、[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6)§6

### --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1a32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329條（準強盜罪）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解釋/判例】[釋字第630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92-n年.doc#r630)、[28年上198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1984)、[68年臺上277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2772)、[25年上662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5b6626)【參考裁判】[94,訴緝,10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訴實務裁判全文彙編05.doc#a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

## 第330條（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a321)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4年上46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4673)【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6)§6

### --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1a330)--[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a321)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1條（常業強盜罪）（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31)

　　以犯第[三百二十八](#a328)條或第[三百三十](#a330)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1a331)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332條（強盜結合罪）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相關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6)§6

【解釋/判例】[院字第2736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2.doc#a2736)、[33年上1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3b1376)、[69年臺上363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3638)、[70年臺上95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959)、[70年臺上276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2769)、[27年上2480](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 \l "w27b2480)、[28年上382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3824)、[21年上7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773)

### --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1a33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故意殺人者。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332)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姦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故意殺人者。

## 第333條（海盜罪、準海盜罪）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95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5a33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334條（海盜結合罪）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 --95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5a33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故意殺人者。

###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334)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放火者。

　　二、強姦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故意殺人者。

## 第334條之1（竊能量罪之準用）\*[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1a334b1)

　　第[三百二十三](#a323)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一章　　侵　占　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1b3)

## 第335條（普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刑訴[§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76)

【解釋/判例】[19年上10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19b1052)、[20年上15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1573)、[43年臺上67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3b675)、[52年臺上14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2b1418)、[67年臺上266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7b2662)、[68年臺上314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3146)、[71年臺上230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2304)、[23年上183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b1830)

## 第336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貪汙治罪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貪污治罪條例.doc#a4)§4、刑訴[§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76)、[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證券交易法§17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證券交易法.doc#a171)

【解釋/判例】[28年滬上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d31)、[53年臺上291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3b2910)、[63年台上309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3091)、[68年臺上3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36)、[70年臺上9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954)、[70年臺上248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0b2481)、[22年上13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1334)

## 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50年臺上203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0b2031)

## 第338條（侵占電器與親屬間犯侵占罪者，準用竊盜罪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a323)條及第[三百二十四](#a324)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2b1)

## 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76)、[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6)、[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

【解釋/判例】[釋字第143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大法官解釋61-78年.doc#r143)、[46年臺上26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6b260)、[68年臺上6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8b65)、[69年臺上69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9b695)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3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9條之1（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39b1)--86年[立法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86a339b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第339條之2（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立法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86a339b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39b2)--86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339b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第339條之3（違法製作財產權之處罰）\*[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339b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39b3)--86年[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339b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39b4)

　　犯第[三百三十九](#a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40條（常業詐欺罪）（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40)

　　以犯第[三百三十九](#a339)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340)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341條（準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30年上270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2707)、[52年臺上55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52b551)、[63年台上29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3b292)【相關法規】[§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76)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4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41)--[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42條（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49年臺上153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9b1530)、[21年上15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1b1574)、[30年上177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1778)【相關法規】刑訴[§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76)、[證券交易法§17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證券交易法.doc#a171)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4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43條（準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a323)條及第[三百二十四](#a324)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a339)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103a34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第[三百二十三](#a323)條及第[三百二十四](#a324)條之規定，於前六條之罪準用之。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4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第[三百二十三](#a323)條及第[三百二十四](#a324)條之規定，於前七條之罪，準用之。

### --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343)--[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第[三百二十三](#a323)條及第[三百二十四](#a324)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 第344條（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解釋/判例】[院解字第3029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解字.doc#a3029)、[院字第696號](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司法院解釋-院字1.doc#a696)、[27年上52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520)【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3)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44)--[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344條之1（加重重利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44b1)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45條（常業重利罪）（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45)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三章　　恐嚇擄人勒贖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2b2)

## 第346條（單純恐嚇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關法規】[刑訴§10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101b1)、[§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76)、[通訊保障及監察法](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通訊保障及監察法.doc#a5)§5

【解釋/判例】[22年非1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c112)、[42年臺上44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2b440)、[64年臺上1105](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4b1105)、[65年臺上12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5b1212)、[47年臺上80](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b80)、[27年上172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2b1722)

## 第347條（擄人勒贖罪）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解釋/判例】[28年上239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397)、[65年臺上335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65b3356)【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4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 --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1a347)--[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 第348條（擄人勒贖結合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強制性交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解釋/判例】[29年上199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999)【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 --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1a34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對被害人強制性交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8a348)--[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348條之1（意圖勒贖而擄人）\*[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1a348b1)

　　擄人後意圖勒贖者，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

【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1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洗錢防制法.doc#c11)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四章　　贓物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2b3)

## 第349條（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解釋/判例】[29年上167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9b1674)、[30年非5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c57)、[71年臺上366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60-86年.doc#w71b3663)、[28年上270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8b2708)、[23年非7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3c37)、[41年臺非3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1c36)【相關法規】刑訴[§376](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376)

###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103a349)--[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 第350條（常業贓物罪）（刪除）

###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4a350)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351條（親屬贓物罪）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五章　　毀棄損壞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2.doc#a1b4)

## 第352條（毀損文書罪）【告訴乃論】[§357](#a357)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規】[公司法§29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公司法.doc#a293)、[保險法§172-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保險法.doc#a172b1)

### --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 \l "w92a35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86年10月8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修正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86a352)--[比對程式](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diff\index.html)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353條（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解釋/判例】[20年上71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0b712)、[22年上26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2b269)、[24年上225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2253)、3[0年上46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30b463)、[27年上2618](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26-40年.doc#w27b2618)

## 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告訴乃論】[§357](#a35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令致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47年台非3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41-59年.doc#w47c34)【相關法規】[妨害國幣懲治條例](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妨害國幣懲治條例.doc#a5)§5、[森林法§5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森林法.doc#a52)、[漁業法§62](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漁業法.doc#a62)、[公司法§293](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公司法.doc#a293)

## 第355條（間接毀損罪）【告訴乃論】[§357](#a357)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356條（侵害債權罪）【告訴乃論】[§357](#a357)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判例】[24年上5219](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法判例彙編16-25年.doc#w24b5219)【相關法規】[破產法§154](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破產法.doc#a154)、[保險法§172-1](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保險法.doc#a172b1)

## 第357條（告訴乃論）

　　第[三百五十二](#a352)條、第[三百五十四](#a354)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編　　分　則　　第三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相關裁判全文](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刑事實務判決全文彙編03.doc#a4b1)

## 第358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2a358)【告訴乃論】[§363](#a363)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2a359)【告訴乃論】[§363](#a363)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360條（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2a360)【告訴乃論】[§363](#a363)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361條（加重其刑）\*[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2a361)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362條（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2a362)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363條（告訴乃論）\*[立法理由](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2\刑法歷年修正條文及理由.doc#w92a363)

　　第[三百五十八](#a358)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相關法規】刑訴[§237](file:///C:\Users\Anita\Dropbox\6law.idv.tw\6lawword\law\刑事訴訟法.doc#a237)

[[回首頁](#top)](#top)**[>>](#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